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复《关注函》这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能投控股子公司四川天然气投资以川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川化进行破产重整,使能投不但逃避了川化的巨额债务,还成了川化破产重整的主投资人,且通过引进 12 家不合格的投资联合体,获得近 50 亿元的资本溢价,涉嫌违规操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前述规定,向法院提出重整或破产清算的条件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是否为关联方无关。四川天然气投资的申请,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启动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川化的巨额债务应由川化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四川能投并不需对川化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且四川天然气投资虽是四川能投控股子公司,但两者均为独立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故四川能投控股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川化进行破产重整,不涉及四川能投逃避川化股份的巨额债务的问题。

3、四川能投作为主投资人与其他 12 家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要求,提交了遴选文件;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经过遴选,确定四川能投和其他 12 家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资人担任重整投资人。就重整投资人资格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号)中再次明确了“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不存在最终确定的投资人不符合投资人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能投不需承担川化的巨额债务,不涉及操控子公司申请川化重整以逃避巨额债务;川化重整引进的投资联合体,符合《重整计划》关于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合法合规。

问题二:能投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母公司四川发展作为能投的利益相关方,不应该参与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该方案应该宣布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规定中并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问题,故公司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

2、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重整对象为川化公司,有权出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为直接持有川化股份股票的股东。四川化工控股和四川发展为四川能投的利益相关方与出资人组会议和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表决无关。

3、四川能投作为主投资人与其他12家联合体成员,是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在法院的监督下,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完成。即在遴选结束前,难以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于2016年9月8日公告,于9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而重整投资人遴选是在10月25日评审决定,10月27日公告结果。川化不可能因10月27日才确定的四川能投为重整投资人而要求四川化工控股和四川发展作为四川能投的利益相关方回避在9月份的出资人组会议中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

4、公司于9月24日公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号),川化股份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聘请了律师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确认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化工控股和四川发展有权参加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有效。

问题三：能投主导的投资人遴选设定了具体的参加条件，遴选公告与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条款相矛盾，应宣布遴选结果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重整投资人是在法院的监督下，由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依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公开遴选产生的，并非由四川能投主导。

2、公司于9月30日公布的《重整计划》中就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规定：“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承诺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3、承诺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5亿元；承诺川化股份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4、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重整计划》对重整投资人遴选进行原则规定，但对于遴选时间、参加报名方式、遴选规则等均未做明确规定。因此，在公司10月11日公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明确了保证金、投资方案需明确事项、遴选时间、遴选文件制作、遴选规则等。对联合体投资者参与遴选的方式细化，要求主投资人必须是受

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即在联合体参与遴选时重整投资人中由主投资人来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前述细化，均是以《重整计划》规定为依据，便于潜在投资人确认及准备，且利于引入优质投资人。因此，《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在《重整计划》的基础上对重整投资人遴选这一具体行为的细化，制定规则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是在法院监督之下，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遴选产生的，并非由四川能投主导。遴选公告是对破产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遴选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内容无矛盾，合法有效。

问题四：公司应公开披露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并说明投资人联合体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无需公开披露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公司已按规定于10月27日发布《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条件和遴选结果，即四川能投和与其组成联合体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名单、本次遴选价格、转让股份的数量与四川能投的承诺。

2、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提供的联合体投资人在遴选时提交的相关材料中明确写明：联合体投资人除为组成本次联合投资体签订《联合投资协议》外，投资人间未签订其他合作协议，亦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搜索引擎、联合体投资人网站等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联合体投资人间不存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联合体投资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不属于需公开披露文件；经查询公开资料和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投资人联合体之间不为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新卫

赵燕颖

李仕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年 11月 18日